

安省教育廳長贊同改革大學終身教授制度

安省教育廳長十月初著手處理加國各大學現今面對的最棘手問題之一——教職員終身任期制度問題。他支持一項建議，每五年檢討大學教授的終身任命，倘若發現他們不稱職的話，則應接受一項監督改善計劃，或者乾脆將其辭退。但是，他亦認為，最後的決定仍須由各大學本身作出，而非由教育廳作出。

這是他對「安省本科生學生聯盟」委託進行研究所提交的報告書所作出的回應。教育廳認為，終身任期制度的原意並非提供一份終身的職業，而只是在某個程度上保障一點學術自由罷了。但問題的癥結在於，如何使這個制度一方面可以提供學術自由的保障，另一方面又可確保受聘人員不斷有所貢獻。

「安省大學學系協會聯合會」發言人反對教育廳長的看法，認為這樣的評審是不必要的，同時如果要聘請校外的評審人員，費用將十分昂貴。大學教授目前已比其他任何專業須接受更嚴格的檢討。終身任期制是一種職業保障方法，部份教授需要此制度以保障他們不會因其不受歡迎的言論或研究而遭辭退。

通常，學術人員必須任教五年以上、獲頒博士學位，以及發表指定數量的論文，才有資格轉為終身任期制聘用。只有在「合理情由」下，教授才可被革職，通常是指嚴重行為不檢或失職。

不過，由於大學經費削減很多，各大學必須掙扎求全，以致要求取消或更改制度的壓力愈來愈大。但反對聲浪也大，緬尼吐巴省溫尼辟大學(Univ. of Winnipeg)的教授年前曾因校方提議此種作法而進行罷工。大西洋省份的一個委員會亦曾批評此種作法是促進學術發展的絆腳石。

參考資料：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ct. 5, 1996)